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5-034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新波先生、林亦雯女士、李国荣先生、董宇航先生、蒋时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佳铭先生、张志云先生、彭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佳铭先生、张志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彭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彭鑫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业务推进小组组长，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24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亦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副总经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信息化业务总监、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林亦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7,9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处副科长、科长，中石化湖北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

会计师，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国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宇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助理；中远远达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副总经理/深化

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董宇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时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计划运营部副经理、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益管理部副总经理，系统应用支持部经理（兼任），收益管理部总经理，外贸电商工作组组长（兼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本部副总经理。

蒋时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佳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李佳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佳铭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志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张志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志云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软件工程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基础软件分会副主任。历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研究领域为智能化软件工程与系统。

彭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彭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